

证券代码：871952

证券简称：国创节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52	国创节能	2025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（二名）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省昌乐县方山路 1601 号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披露的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、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。详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董事会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理侃、滕丽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①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的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②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③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④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。

⑤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8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方山路1601号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晓红 电话：0536-2185906，邮箱：  
gchjn871952@126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